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01.12.04 訂定草案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輔仁大學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申請暨審核作業實施細則第九條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一覽表：

案件類型	新申請案		修正案	
	機構內	契約機構	機構內	契約機構
廠商贊助經費之人體試驗計畫	50,000 元		5,000 元	
廠商贊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20,000 元		5,000 元	
政府通過或委託計畫(如科技部、國衛院、基金會、財團法人、協會、學會)	8,000 元	15,000 元	免收	
學校自行補助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3,000 元	6,000 元		
碩、博士論文 ^{**}	1,500 元	2,000 元		
免除審查計畫	2,000 元		N/A	

^{**}註:碩、博士論文僅限本校或契約機構在學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備查。

三、審查費繳交方式：

1. 申請人需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開立之繳費單至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出納組、或利用郵局劃撥、轉帳等方式繳交審查費。如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另可透過本校會計室由計畫直接扣繳。繳費後需將收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至本委員會，始完成送審程序。
2. 如計畫補助單位(如科技部、國衛院.....等)要求計畫須先通過人體研究倫理會審查，審查費得暫免繳交，待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計畫主持人應請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委員會，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用。
3. 如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本委員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申請案。
4. 免除審查計畫若經本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為不符合免審，則改依其他符合之案件類型收費標準計收。

四、一經繳費後，若撤回申請或所提之申請案經審查無法通過時，均不退費。

五、本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